

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書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 請 人			地址：_____
			電話： (H)_____ (O)_____
			電子信箱：_____
◎代理人			地址：_____
◎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電話： (H)_____ (O)_____
			電子信箱：_____
◎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_____			
◎地址：_____			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序 號	請先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(http://near.archives.gov.tw)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 【閱覽、抄錄】 【複製】
	查詢檔號、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後填入		
	檔 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◎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_____			
此致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	
◎代理人簽章：_____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◎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機關得予駁回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所檔案閱覽須知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本所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規定及相關法規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得準用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取費用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。
地址：51450 彰化縣溪湖鎮大公路 99 號。
電話：(04) 8813119
傳真(fax)：(04) 8816949
- 十、本申請案件之准駁，自受理日起十五日內，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；如有通知補正者請於七日內補正，屆時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